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信达证券”）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超新材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市[2017]245号）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00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7,010,775股（包括高管锁定股9,804,390股、首发前限售股37,206,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5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46,589,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7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邹余耀先生，自然人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余耀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追加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206,3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7504%。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720,63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7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自然人股东邹余耀。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邹余耀	37,206,385	37,206,385	3,720,639

注：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206,385 股，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根据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10,775	-3,720,639	43,290,136
其中：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股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10,775	-3,720,639	43,290,136
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9,225	+3,720,639	50,309,86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6,589,225	+3,720,639	50,309,864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93,600,000	-	93,6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认为：三超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三超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 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